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賴建民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488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av47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登字第11360143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行政院公報各1份 (32234411_11360143071_1_ATTACH1.pdf、
32234411_1136014307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試辦日期，
業經內政部113年6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30262534號公告延
長至114年12月3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6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30262534號函辦理，
並檢送該函及行政院公報第30卷第109期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
二地政士公會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
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
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（地政局代決）

